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董-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6名，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名单如下：

张斌、陈凌旭、黄祖荣、叶宏、任德坤

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任德坤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5临-12）。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5临-13）。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临-11）。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 至 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董-0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监-01）和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董-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10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投票代码：“360993”。

2、投票简称：“闽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闽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00
6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00
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闽东电力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登陆成功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文本。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金额：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在发行期限内分期分笔发行。

三、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四、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中介机构：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六、发行方式：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金额：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在发行期限内分期分笔发行。

三、主承销商：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四、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中介机构：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六、发行方式：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 年6月5日、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内容如下：

1、宏观经济及石油行业波动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范畴。中国乃至世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发展及景气程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出现下行趋势或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对油田专用设备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

（2）石油行业周期波动及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风险

石油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型资源，其开发应用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削弱对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的扶持力度，石油技术服务业也将受到不利影响。石油石化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

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天然气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上游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在油价低迷时期，石油公司也会相应控制支出。因此，公司作为石油行业的上游供应商，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上游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收购一龙恒业后，在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得到拓展。基于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油气开采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进而带动油田化学品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投资的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一龙恒业100%股权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用于收购一龙恒业100%的股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收购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龙恒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9,762.51万元，评估值为88,001.68万元，增值率为195.68%。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2）一龙恒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一龙恒业100%股权收购项目的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已就一龙恒业作出业绩承诺，即，一龙恒业在补偿年度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17.60万元。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及一龙恒业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一龙恒业能否适应未来油服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一龙恒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宝莫股份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收购项目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虽然宝莫股份与一龙伟业就一龙恒业的业绩承诺事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合同，但仍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宝莫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一龙恒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宝莫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一龙恒业在业务、技术、客户、市场准入资质及人员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一龙恒业的优势，保持一龙恒业的持续竞争力，尽最大可能降低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宝莫股份未来业绩的影响。

（4）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龙恒业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宝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虽然客户范围相同或相似，但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在产品类别、服务内容方面并不相同，导致双方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本次重组实施后，存在双方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一龙恒业的主要业务是为油气行业提供配套的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修井作业等服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一龙恒业在开展上述业务时需要大量的熟练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稳定对一龙恒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一龙恒业已通过薪酬体系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但由于我国目前整体的劳动力市场出现结构性的变化，以及不能排除竞争对手采取非正常竞争手段的可能，所需的技术人员面临潜在的流失风险，从而对一龙恒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钻修井作业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前期市场调研而确定购置的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修井机等作业设备，目前仅有部分市场在投标阶段，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后续工作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量的不确定性使得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这一风险来自两方面：一是后续市场不连续，造成设备短期停待；二是竞争环境恶化，可能导致工作量不足。

（2）设备到位及工期风险

油气开发企业开工前一般对设备的验收非常严格。根据约定如在规定开工日期前设备未能通过开发企业监督的验收，则面临罚款的风险。开工后，如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停钻等待工问题，则面临扣除日费的风险。

（3）用工风险

本项目需要增加施工人员，特别是在国外施工的中方人员主要存在“语言障碍难沟通、生活习惯难适应”等风险。根据不同国家对当地劳工比例的规定，因此该项目还面临外籍人员招聘困难、外方雇员流动性强、工作效率低等风险。

（4）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包括税收风险、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等。税收风险包括税收政策风险和税收缴纳风险。税收政策风险是资源国税收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属于法规变动风险。税收缴纳风险是指海外项目由于对资源国税法理解差异等原因，计提和缴纳税金的估计不合理，导致企业遭受的风险。汇率风险是由于美元或所在国当地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导致本项目收益变化的风险。

（5）后勤保障风险

技术服务合作方等外部协作单位服务不及时导致人员和设备窝工；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有可能导致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作业；生活后勤保障服务不及时、不到位等都可能影响队伍的正常生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锐利能源海外勘探开发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资金不足的风险

石油勘探开发行业作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5,7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151,536万元，尚有一定的资金缺口。能否按照勘探开发进度投入资金以及在募投资金之外筹集项目资金补足资金缺口，直接关系到该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进而产生良好回报。因此，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2）勘探开发风险

作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的石油企业均存在勘探开发的风险，来源于高投入的石油勘探开发活动在特定的地质结构、地理位置等条件下，储量、采收率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海外投资的石油企业来说，由于东道国投资地区的地质结构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复杂性，实际储量、开可采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勘探开发技术的相对落后，投资企业亦存在实施勘探开发的技术风险。

（3）石油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是海外石油勘探开发投资项目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原油价格上升，企业生产有利可图；价格过低，企业无法收回成本。国际油价的不断调整决定了石油企业投资面临着较大的油价波动风险。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基于60加元/桶的价格，若未来如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目的效益水平，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4）环保风险

加拿大日益重视环保问题，其对涉及石油输送泄露、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等方面的环境污染处罚力度较大。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5）政治风险

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是由于东道国的政治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跨国公司的国际投资和贸易活动受到影响。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首先表现在东道国的政策不连续性带来的风险。其次，第三方国家的干预是跨国公司海外投资的又一项政治风险。贸易双方中如有一方被第三国（特别是实力超越贸易双方的第三国）视为现实或潜在的敌对国家，那么这种贸易往来就有遭遇第三国干预的风险。加拿大的政治因素相对稳定，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在锐利能源勘探开发过程中的政治风险。

（6）文化风险

中外文化的差异易引起沟通和交流的失误和误解，影响工作效率。石油企业在海外投资中，随着员工国籍的多元化，面对的文化风险有：一是管理风险，在海外石油勘探开发投资的决策和实施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不可避免地需要雇佣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二是沟通风险，海外石油勘探开发的各个阶段都需要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交流信息、交流思想、决策、谈判和激励等，准确的信息传递是非常重要的，否则，将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在加拿大实施，因中外文化的差别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沟通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丙烯腈为剧毒、易燃物质，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控制一龙恒业。一龙恒业的主要业务是为油气行业提供配套的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修井作业等服务。上述业务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此外，锐利能源作为石油勘探开发企业，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亦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7、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等。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审批风险。

8、本次发行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此外，在本次发行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发行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发行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业绩可能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发行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发行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甚至因交易各方无法就修订交易方案达成一致，而存在终止的可能。

9、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经营情况，也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环境、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经核查，预案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预案“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五) 千石资本—盈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原披露情况如下：

4、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

“千石资本-盈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由千石资本设立和管理，其份额由委托人认购，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人，存续期限暂定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千石资本—盈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认购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现更正如下：

4、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

“千石资本-盈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由千石资本设立和管理，其份额由委托人认购，委托人为赵洪修，该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可用于认购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预案“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八) 信实长期价值1号基金”原披露情况如下：

4、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实长期价值1号基金”由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其份额由委托人认购，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人，存续期限暂定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信实长期价值1号基金”所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认购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现更正如下：

4、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实长期价值1号基金”由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其份额由委托人认购，委托人累计不超过200人，存续期为基金成立之日起4年。该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可用于认购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预案“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九)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原披露情况如下：

4、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其份额由委托人认购，每个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人，存续期限暂定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所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认购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现更正如下：

4、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其份额由单一委托人认购，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所募集的资金可用于认购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预案“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十)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原披露情况如下：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悦达泰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536,808,159.11
负债合计	6,371,84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436,318.11
收益	-2,826,753.00
营业利润	-14,498,229.97
利润总额	-14,498,231.21
净利润	-14,498,231.21

现更正如下：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悦达泰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592,996,836.71
负债合计	2,297,13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99,703.71
收益	1,161,787.75
营业利润	-8,002,206.56
利润总额	-8,002,206.56
净利润	-8,002,206.56

除上述内容外，预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更正后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正后）》。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切实加强文件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0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8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黑牛食品"）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0,945,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5%；持有公司股份203,7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1%。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为支持黑牛食品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和满足个人投资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股份。

2、减持时间：2015年6月11日-2015年12月10日。

3、减持比例：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

4、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秀浩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林秀浩）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林秀浩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如发行人和/或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林秀浩先生对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黑牛食品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所有承诺均正常履行，本次减持股份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四、其它事项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林秀浩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

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5、公司将督促林秀浩先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带一路”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6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一带一路"战略合作协议公告》（2015-062号）。在战略合作协议中的合作内容中，公司与签约方中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能源"）约定"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一带一路"的领域内，以巴基斯坦旁遮普省900MW光伏电站项目为起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项目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工程产品的采购、施工安装、运维管理、能效管理和投融资等合作" 。现公司就上述战略合作内容作进一步解释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工程产品的采购、施工安装等：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电力线缆产业链，产品覆盖光伏电缆、风能电缆、控制电缆、超高压电缆、高压电缆、中低压电缆、海底电缆等。本次中兴能源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政府签署的900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能够提供本光伏电站项目所需的一站式电缆供货、技术培训、现场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能够支持中兴能源海外新能源项目的建设。目前，中兴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

二、提供新能源项目的工程咨询与设计、运维管理和能效管理：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加速外延发展，以完善电力能源项目的设计与总包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全方面的参与中兴能源的新能源项目的工程咨询与联合设计、施工安装业务，以新能源项目为契机，稳步布局能源领域各环节，打造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设计、制造、运维、能效等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三、提供新能源项目的投融资合作：公司将积级研究新能源项目的运营模式，未来将与中兴能源就巴基斯坦光伏地面电站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进行股权合作。双方将就具体合作事宜进行后续探讨。

四、本战略合作协议中的"新能源项目"特指光伏电站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持有的天原集团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持有天原集团股份变化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9,771,2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000000 股。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8 日。权益分派前天原集团总股本为 479,771,29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671,679,806 股。

《天原集团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052）刊登于2015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原集团2014年度权益分派前，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天原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15,571 股，占天原集团总股本的 1.23%。权益分派后，2015年6月8日，公司持有天原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281,799 股，占天原集团总股本的 1.23%。

二、公司减持天原集团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持有的天原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281,700股，成交金额为87,703,203.00元（含交易税费）；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持有的天原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9股，成交金额为1,089.00元（含交易税费）。

2015年6月8日，公司共计减持天原集团股份8,281,79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天原集团总股本的1.23%，共计成交金额为87,704,292.00元（含交易税费）。本次减持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原集团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授权。

1、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87,704,292.00元（含交易税费），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2%；经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37,494,504.22元（已预扣所得税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15%。

2、本次减持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43）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粮油"）股票于 2015 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农钾肥有限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